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冀环科技函〔2019〕544号

关于通报河北省 2018 年度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《关于公布河北省 2018 年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、《河北省清洁生产所审核评估和验收技术导则》（DB13/T1579-2012）的有关规定，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与验收工作，现将审核评估与验收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完成情况

2018 年，全省共有 750 家企业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其中 582 家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，168 家企业因停产、搬迁等原因未完成清洁生产审核。在 582 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中，通过审核评估与验收的企业 422 家，通过审核评估的企业 108 家。未通过通过审核评估的企业 52 家。

二、要求

1. 各市环保局要将评估与验收结果书面通知辖区内企业，并在本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布，同时抄送同级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。

2. 对通过评估的企业，要督促企业加快实施清洁生产中/高费方案，并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审核验收。对未通过审核评估的企业要列入 2019 年工作任务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对因停产、搬迁等原因，不具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条件的企业，要进行一次核实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，确定是否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，并将核实结果于 2019 年 6 月底前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附件: 1. 2018 年度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评估与验收结果

2. 2018 年度未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



抄报：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规财司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环资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中心。

抄送：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。
